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浦市监办〔2022〕52号

对新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1043 号代表 书面意见的会办意见

区生态环境局：

盖红梅代表提出的“关于重视户外 LED 广告屏乱投放引发城市光污染和扰民的问题”的书面意见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经研究，户外 LED 广告显示屏等户外照明设施，经现场组装、施工、调试而成，其中包含的电器件及 LED 模块等照明器材的拼接、安装等属于设备安装环节，后期的设施运营和灯光使用属于使用环节，可能涉及建筑工程、城市照明工程、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等，不属于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领域。经网上查询，相关设施有相应规定和验收标准，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有 CJJ/T 149-2021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》，适用于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、城市之间交通干道周边户外广告设施

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行管理等，其中第 6 章专门针对照明，对不同使用场景区域的亮度限制、设置位置、投射等都有明确要求。

对于日用消费品 LED 灯具（成品出厂），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本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，对生产和流通领域加强监管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杨高中路 2900 号 邮编：200135

联系人：陈晔 电话：68824350

抄送：区府办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5 日印发
